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,经审慎分析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(一)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

2023年1月至6月内(以下简称"报告期")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。

(二)公司对外担保方面

我们就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报告期内,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,090 万元、余额为 37,390 万元,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,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,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,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

与能力,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,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实事求是,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,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,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江秀臣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,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;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,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 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,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六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,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 我们同意以上议案,并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,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,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

利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)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四立重事签	子:		
陈栋才			
崔 源			
张 坚			

2023年8月10日